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携带以下材料及证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

1. 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
2. 身份证、普通话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3. 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（须在规定时间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，博士研究生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）。

逾期未取得报考要求相关证件的，取消聘用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